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4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i)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本公司股東年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後至2016年4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